

教材供应合同

需方(甲方):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供方(乙方): 河南中职高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依据招标文件(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驻政采购-2025-07-12)和乙方投标文件细则,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 B 包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签署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购教材, 应在甲方开学前至少 30 日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确认的订单, 订单应包含甲方开学日期、出版社、书号、书名、版次、作者、数量的书面或电子订购单。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单后及时供货。开学前 3 个工作日将教材 100% 全部运送至甲方教材仓库(同时须提交盖乙方章的送书清单一式三份, 经甲方验货后双方共同签字或签章, 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运费由乙方承担。按甲方要求, 乙方将学生用书依不同校区对教材进行分捡, 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甲方开学前 3 个工作日及时到货, 自甲方开学后第 5 个工作日起乙方按未到教材实洋的同期 LPR 利率对甲方进行赔偿, 直至供货完毕, 如开学后 10 天内乙方未供货完毕, 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订购单供货,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没有通知甲方, 且开学前 3 个工作日未能供货, 乙方按书价实洋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三条 乙方要保证提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 若无正当理由发现有非正版教材, 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若提供有盗版教材, 应按照该盗版教材货款总额 2 倍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质量追踪至使用该教材学生毕业离校。

第四条 甲方所订购的教材，按码洋的 79% 与乙方结算（高教版两课教材 100%）。（详见清单）

第五条 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甲方收到教材经验收无误后，核算双方签字认定的送书清单所列金额，经与乙方核对一致，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 6 个月内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结清教材款。

第六条 乙方应持双方签字的送书清单及发票与甲方进行核算。乙方应将给予甲方的折扣明确标注在发票上，实洋开票。若发票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乙方所提供的教材若出现书名、版次、作者、版别、数量等与甲方订购单不符或出现残缺的教材，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负责调换到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无论购书多少，乙方应免费及时将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协助搬运入库、拆包清点、分类上架并在开学时协助甲方发放教材。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乙方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退换。教材在运储过程中所产生的误差和残损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发现教材有发错等问题，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决。甲方在乙方分发完全部教材后 15 日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时间先后、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甲方根据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 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同时负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所有退书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结算时，根据学生最终实际用书数量进行结算。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零库存”服务。待学期教材集中发放结束 2 个月后，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由于招生报到率、教学计划和招生计划变动等原因对剩余教材的清退处理（并非采购人个人意愿造成退书的原因）。清退教材需不影响乙方二次销售，由此带来的退书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退书清单上签字后无条件退书，实现“零”库存后的教材方可根据实际教材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本次采购实洋以本年度教材发放完毕后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延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结清之日。延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继续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等一切支出。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河南中职高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高新
开发区支行

账号：7616 0078 8017 0000 0164

电话：

电话：13803855222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